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
53之1號

承辦人：周俊豐

電話：03-4732034~311

電子信箱：1029001@nts.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觀國國輔字第1080005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暑期共備1-附件一-種子實踐家名單

主旨：敬邀貴校教師（名單如附）參與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國中國語文種子實踐家培訓一案，請准予參加。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二、適逢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首年，為促成現場教師熟悉課綱與領綱之操作與課程設計，輔導團辦理種子實踐家培訓。本案旨在培養教師轉化實作能力，並於培訓後至所屬各校內帶領教師專業社群，傳達新課綱理念與實作經驗分享。

三、活動資訊：

（一）第一場次：

1、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09:00-16:00

2、地點：龍潭國中

3、講師：黃秋琴主任及輔導團員

（二）第二場次：

1、時間：108年9月10日（星期二）13:00-16:00

2、地點：龍潭國中



3、講師：國語文輔導團員

四、出席人員：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種子實踐家邀請培訓名單（附件一）。

五、研習報名請至教師專業研習系統（開課單位：觀音國中）報名。

六、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敬請 惠予貴校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副本：

抄本：

校長 柯 0 0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